

附件

新竹縣政府受理各機關活動救護申請表

申請機關	機關名稱				
	地址				
	負責人				
	活動承辦人		電話		
			傳真		
活動資料	活動名稱				
	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
	活動地點				
	活動內容		參加對象		預估參加人數
申請支援	支援時間：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	
	現場報到地點：				
	項目及經費預估	支援數量	支援時數	支援費用(每小時)	合計金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	位		一千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人員	位		四百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技術員	位		EMT-1：二百元/小時 EMT-2：二百五十元/小時 EMT-P:三百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	輛		一千六百元(每日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品衛材			另計		
所需費用總計					
備註	<p>一、支援救護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救護車費用：每輛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</li> <li>支援人員費用：醫師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，護理人員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，救護技術員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至三百元。</li> <li>藥品衛材費用：依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另計。</li> </ol> <p>二、每次出勤支援人員最低四小時。逾四小時者，以半小時為單位累計。</p> <p>三、支援救護之相關費用，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逕至支援機關（機構）繳清。</p> <p>四、救護車出勤至少二名救護人員(醫師、護士或救護技術員)，因救護車駕駛具備救護技術員身分，故申請機關申請救護車時，需將救護技術員經費編入。</p>				